

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；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學期	100/468	100/468	100/468	第2學期收費 月數:4.68個 月。 計算如下： 13/19個月(2 月份)+4個月 (3、4、5、6 月份)
材料費	月/學期	250/1170	250/1170	250/1170	
活動費	月/學期	160/748	160/748	160/748	
午餐費	月/學期	690/3229	690/3229	690/3229	
點心費	月/學期	750/3510	750/3510	750/3510	
學期收費總額		9125	9125	9125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依本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與實際參與人數而定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
校外教學 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本校附設幼兒園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雜費、材料費及活動費採學期收費，並於開學當日扣繳；午餐費及點心費採月收費，於每月5日扣繳。並於繳費後，發給繳費收據。

108學年度第2學期退費依據

項目	上課 天數	雜費	代辦費						總金額	備註	
			材料費	活動費	午餐費		點心費				
			學期收	學期收	學期收	月收	日退	月收	日退		
2月	13	468	1170	748	469	36	510	40	3365	不足月，按上課日數比例收0.68個月(13/19)。 學期收費連同2月餐點費共同收取。 2/11開學當日扣款。	
3月	22				690	32	750	34	1440		
4月	20				690	35	750	38	1440		
5月	21				690	33	750	36	1440		
6月	21				690	33	750	36	1440		

※全部退費，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

※若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